

#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0 年度敬老禮金 發放工作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藉佳節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政府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。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。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村辦公處。

## 五、發放項目及對象：

### 1. 敬老禮金：

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（含當日）設籍本鄉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均未遷出本鄉者，年滿 80 歲至 99 歲長者（民國 11 年至民國 30 年出生，發放期間之月份『9 月 1 日』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），以彰化縣政府提供合於上開發放對象資格之名冊為基準，每人致贈禮金 1000 元。

### 2. 鑽石婚、白金婚夫妻禮金：

結婚日期為民國 50 年（滿 60 週年鑽石婚）、民國 40 年（滿 70 週年為白金婚）之夫妻其中 1 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鄉且夫妻雙方至同年 9 月 1 日後仍均健在，未受領其他鄉鎮縣市同性質之禮金者。

### 3. 百歲人瑞：

民國 10 年前出生者

## 六、發放金額：

### 1. 敬老禮金：

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禮金。

### 2. 鑽石婚、白金婚夫妻禮金：

每對夫妻新台幣 3000 元整之禮金。

### 3. 百歲人瑞：

每位長者新台幣 6000 元整之禮金。

## 七、發放期間及方式：

### 1. 敬老禮金：

配合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禮金發放時間及方式，採現金發放、農會匯款二者並行。

### 2. 鑽石婚、白金婚夫妻禮金：

由本鄉村幹事前往發放縣府及本所禮金。

### 3. 百歲人瑞：

配合彰化縣政府百歲人瑞發放時間。

## 八、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本所於彰化縣政府社會福利管理系統下載符合資格對象名冊。
- (二) 本所社會課、民政課及各村辦公處令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，排定定點發放時程。
- (三) 敬老禮金紅包袋由本所統一製作，併同禮金交各村幹事。
- (四) 發放期間維安工作：各村發放禮金時，由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協調警察局指派轄區派出所協助維持治安。
- (五) 發放禮金時，請在印領清冊內蓋本人印章，無印章時，可蓋指紋印或簽名。
- (六) 因考量發放對象為年長之長輩，發放對象可委請代理人代領，如由委託代理人代領時，仍需檢視發放對象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證、印章，於本人欄及代理人欄分別蓋章，並註明代領人與本人之關係。
- (七) 本所發放禮金實施計畫注意事項，依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發放重陽禮金及鑽石婚禮金注意事項參酌辦理。
- (八) 本年度重陽禮金發放方式以現金發放及農會匯款發放 2 者並行。

九、核銷期限：逾 11 月 26 日未領取者，即生失權之效果；社會課並於上開期限後 10 日內，應即簽辦核銷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- (一) 敬老禮金：本鄉 80 歲以上人口約 1,611 人，經費約需 1,611,000 元。
- (二) 鑽石婚、白金婚禮金：鑽石婚共 31 對、白金婚共 4 對，經費約需 105,000 元。
- (三) 百歲人瑞禮金：百歲長者共 8 位，經費約需 48,000 元。

十一、預算科目：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-獎補助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藉由敬老禮金發放，表達本鄉敬老與關懷之意。